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世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相對人張世光，惟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且已於民國92年11月7日出境，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相對人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張世光之戶籍謄本記載於92年11月7日出境，相對人現設籍於宜蘭市戶政事務所，然經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查，該局函覆，相對人曾於護照請書填報國外地址，此有該局回函暨檢附相對人填報之國外住址資料1份附卷為憑。嗣本院函請聲請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有對相對人國外地址為送達而遭退件之證明文件到院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通知函及送達回證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難謂相對人有行方不明之情形，顯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慧芳